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工程契約書範本修正對照表（2013年6月版）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五條 本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p> <p>(二)估驗款：</p> <p>...</p> <p>3 估驗以已履約完成者為限，如另有規定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者，從其規定。該項估驗款每期均應扣除5%作為保留款，並於工程完成，甲方驗收合格，乙方繳納保固保證金後，甲方應於乙方提出請款單據後日P.S.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5日）內1次無息結付尾款。</p>	<p>第五條 本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p> <p>(二)估驗款：</p> <p>...</p> <p>3 估驗以已履約完成者為限，如另有規定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者，從其規定。該項估驗款每期均應扣除5%作為保留款，並於工程完成，甲方驗收合格，乙方繳納保固<u>金</u>保證金後，甲方應於乙方提出請款單據後__日P.S.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5日）內1次無息結付尾款。</p>	<p>修正本條第1款第2目之3贅字。</p>
<p>第九條 施工管理</p> <p>...</p> <p>三十一、建築工程如涉及剩餘土石方(或泥漿)處理，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依據「營建剩餘土石處理方案」、「<u>新北市</u>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u>資源</u>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申請備查標準作業程序」，併同施工計畫，提出棄運計畫，棄運計畫依規定敘明其處理方式、處理地點運輸路線等相關資料，送請甲方備查，據以執行並隨時接受甲方查核。其改變者，</p>	<p>第九條 施工管理</p> <p>...</p> <p>三十一、建築工程如涉及剩餘土石方(或泥漿)處理，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依據「營建剩餘土石處理方案」、「<u>臺北縣</u>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u>埋置</u>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u>P.S 依本府 99 年 12 月 25 日北府法規字第 0991209390 號公告繼續適用</u>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申請備查標準作業程序」，併同施工計畫，提出棄運計畫，棄運計畫依規定敘明其處理方式、處理地點運輸路線等</p>	<p>1. 依據本府100年6月13日北府工養二字第1000575145號令廢止「臺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埋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並發布「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辦理，爰修訂本條第31款規定。</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亦同。P.S.非建築工程請將此款刪除</p> <p><u>三十五、乙方因工程所必須，而有對「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保護之樹木從事修剪、遷植、砍伐等有礙樹木生長之行為時，應依該自治條例之規定，檢附計畫報請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核准後始得辦理，所涉費用未包含於第3條附件第1款所載契約價金者，依第4條第4款辦理。乙方未依規定報經核准擅自施作，除應即通知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依該自治條例處置(罰)外，並應通知乙方限期改正、改善或補救，逾期未改善(正)或補救且其情節重大，或經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依該自治條例連續處罰達 次(未填時為4)者，得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停工，並得認屬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之情形。</u></p> <p><u>三十六</u>、其他 P.S. 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p>	<p>相關資料，送請甲方備查，據以執行並隨時接受甲方查核。其改變者，亦同。P.S.非建築工程請將此款刪除</p> <p>...</p> <p><u>三十五</u>、其他 P.S. 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p>	<p>2. 依據本府102年4月9日研商將「新北市樹木保護辦法」相關規定納入環評案及都更案評估項目協調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1項決議2辦理，爰增訂本款並一併調整後續款項。</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契約範本附件部分： 工程契約第九條附件三 <u>新北市</u> 政府土木工程剩餘土石方(或泥漿)運送處理 證明憑證	契約範本附件部分： 工程契約第九條附件三 <u>臺北縣</u> 政府土木工程剩餘土石方(或泥漿)運送處理 證明憑證	依據本府100年6月13日北府 工養二字第1000575145號令 廢止「臺北縣營建工程剩餘 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埋 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並 發布「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 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 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辦 理，配合修正本條附件3之表 頭文字。